

聊城市供銷合作社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国营商业与供銷合作社之間五金、交电、
、化工商品調拨作价問題的补充通知

(62)合物字第5号

(62)商物字第2号

工业器材公司、百货公司、綜合商店、生产經理部、土产經理部、各基层供銷社：

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銷合作社之間供貨作价問題，前曾以(62)商

物字第36号及(62)合物字第38号
物字第19号(62)商物字第22号联合通知作了規定。現根据省

厅(62)商物字第10号
社以(62)合物字第7号联合通知，五金、交电、化工商品国营内部調拨

倒扣率已由原二級站对三級店(或市公司)倒扣4%恢复到按倒扣8%
和5%执行。今后国营市公司对基层供銷社的轉手批发部分，可改为5%
和8%的倒扣率作价。供銷社零售部分仍按批发价供应。

以上統一于1963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报：专商业局、专供銷社、市財办、市管委会、工业器材分公司。